

雅安市民政局
雅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雅安市财政局
雅安市统计局
国家统计局雅安调查队

文件

雅民发〔2020〕61号

关于调整 2020 年全市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和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飞地园区（经开区），市级有关部门：

为全面落实省委、省政府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决策部署，努力保障和改善城乡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，经四届市政府

第 79 次常务会议同意，决定提高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保障标准和执行时间

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 560 元/人.月调整为 600 元/人.月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 400 元/人.月调整为 440 元/人.月。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从 730 元/人.月调整为 780 元/人.月，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从 650 元/人.月调整为 700 元/人.月。以上标准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二、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

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不变，失能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为 80 元/人.月；半失能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为 50 元/人.月。

三、资金保障

城乡低保保障资金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仍按原渠道解决，县（区）人民政府纳入财政预算安排。

原《雅安市民政局 雅安市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雅安市财政局 雅安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雅安调查队〈关于提高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〉》（雅民发〔2019〕68号）、《雅安市民政局 雅安市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雅安市财政局〈关于提高我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〉》（雅民发〔2019〕69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

雅安市民政局



雅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雅安市财政局



雅安市统计局



国家统计局雅安调查队

2020年8月5日



抄送：省民政厅。

雅安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0年8月5日印
